

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普照明	6035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兴	袁佳妮
电话	021-38550000（转6720）	021-38550000（转67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
电子信箱	Public@opple.com	Public@opple.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05,249,501.55	8,695,398,041.33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01,646,699.52	6,061,046,913.37	0.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43,811,473.41	3,358,518,916.87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768,661.08	289,937,151.23	3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782,896.43	194,338,103.50	7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56,763.77	-213,512,690.65	42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4.94	增加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8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8	36.84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3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5	348,214,286	0	质押	66,000,000
王耀海	境内自然人	18.30	136,614,994	0	无	0
马秀慧	境内自然人	15.89	118,624,956	0	质押	37,8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56	26,592,011	0	无	0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22,517,900	0	无	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0.62	4,619,500	0	无	0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740,5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649,2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527,800	0	无	0
吕碧文	境内自然人	0.20	1,458,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上海峰岳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